

乡情乡韵

情 结

□史玉宝

在议论家庭财产的保值增值时,有一个观点是资源性财产的保值性,指的是土地,说一块土地资源能种粮食,这是人的终极资产。

我从小生活在农村,对土地有着很深沉的情感。喜欢土地那独特的气味,喜欢土地上生长出各种农作物的样子,喜欢土地不动声色的沉默。起初听到人们说乡下人土,甚至土得掉渣,心中总有不服,常会嘀咕:土怎么了,土只是不张扬自己罢了。直到后来,我从书本上了解到了土的物质特性,才理直气壮地愿意听到别人说自己“土”。

原来土是地球陆地表面由岩石风化产物、有机质、水、空气及生物组成的复杂自然体。它是由固相、液相、气相组成的复杂混合物,部分土体还包含生物相呢。它的固相是土壤肥力的重要物质基础,能改善土壤结构并保水保肥。它的液相是植物吸收养分的主要媒介,影响土壤的黏结性、胀缩性和热状况。它的气相为植物根系和土壤微生物的呼吸提供条件,影响有机质分解和养分转化效率。它的生物相参与有机质分解和养分循环,影响土壤的活性和结构。这或碎得一地渣,或黏成一团泥巴的土,原来还藏着这么多奥妙呢。我们只知道万物生长靠太阳,却忽略了五谷丰登、百花怒放,无论如何都离不开的最不起眼的土。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土质条件。在本地,人们普

遍认同寿阳的小米、平定半沟的红薯、盂县西烟的土豆,为什么呢? 秘密就藏在土壤里。这些地方的土壤中砂粒、粉粒、黏粒等的搭配比例不同,决定了土壤的农业特性不同。砂土颗粒粗、孔隙大,通气透水性强但保水保肥差,适合土豆、红薯的生长;而壤土颗粒比例适中,水肥气热协调,适合种植优质谷物。在平定南庄一带,土壤颜色呈红色,经检验,这片土地富含硒元素,主要以可溶态或离子交换态形式存在,易于被作物根系吸收,种植的农作物的含硒量有益于人体健康,是珍贵的营养农产品。人们结合这里的土壤、气候条件,广泛种植谷物,生产出富硒小米,并以此为原料酿制出富硒酒、富硒醋等系列深加工食品,延伸了产品链,形成了高效益农业产业。

我们习以为常的土,并不是地球上本来的存在,土的形成是一个极其漫长且复杂的自然过程,是岩石风化、有机质积累、物质迁移与生物作用在漫长地质年代中综合作用的结果。最普通的物质,却有着并不普通的身份,这就更加深了我对土地的热爱。村里分土地时,我的户口已迁到城市,所以生在农村的我并没有我名下的土地,但现在父母分到的土地还在。父亲在世时,对土地的热爱近乎执念。我们村的土地大部分是山地,尽管分田时为了公平,村里把土地分成好、中、差三类,每户分到的地按总面积再除以三,大体按三类分配,所以我家分到的

地分别在三个地方。父亲是种地把式,他把三块地都打理得很好,每年都有种植规划,以玉米为主,兼种谷、豆,还有南瓜、豆角之类的蔬菜和土豆、红薯这些作物,每年的花样各不相同。我只辅助做些施肥、运输那样的力气活儿,但收获的喜悦让我对土地的情感愈来愈深厚。父亲的土地情结,其实也是千百年农业文明在个体身上的缩影。

人类历史曾经历过漫长的农业社会时期。这个时期最显著的标志是人类从食物的采集者转变为食物的生产者。人们对一些诸如玉米、谷物的植物进行驯化,种植到土地上,收获果实以滋养生命,开启了自给自足的生存状态。农业社会以土地为最主要的生产资料,把人的生存发展与土地深刻绑定。从经济学角度看,土地在任何经济形态中都具备最稳定、最可靠的资源价值,因为它是人类生存的保障。工业文明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农业文明的光芒,因为人们更注重对经济增长的关注。农业文明以土地为生产资料,粮食每年只有一次到两次的产出和交易,难以形成快速且巨大的经济增量,作为农业生产的土地的价值也就被低估或忽视了。

我还是钟情于土地的,不是因为财产性的钟情,是一种情结,是对不断地修养提升自己却为了奉献自己的崇敬,是对以自己的强大可以承受默默无闻甚至轻慢的膜拜。

村里的树

□孙克艳

这几年,大家对乡村的印象之一,便是村里的树木明显少了,种类也不如以前多了。其原因是复杂的,却也是有迹可循的。

小时候,村里到处都是树木。槐树、楝树、枣树、榆树、柳树、杨树、杏树、构树、桃树、李树、桑树、梨树、香椿、花椒、梧桐、葡萄、石榴等寻常树木随处可见。在这些寻常的树木之外,也有一些稀罕的品种,比如银杏、杜仲、水杉、槭树、楸树、皂角树、扁食树等等。这些种类繁多的树木错落有致,在各自的位置上装点着质朴的村庄。它们是村庄的一部分,掩映着林立的房屋,和房屋一起构成了村庄的轮廓。很难想象,没有树木的村庄,该是怎样的模样。

这些年,老家的树木明显少了,种类和种植面积都少了。小时候,村里到处是楝树和榆树。我甚是喜欢楝树,喜欢它清丽而琐碎的浅紫色小花,一嘟噜一嘟噜的,堆积在青翠的枝叶间,宛如一片片淡雅的云霞,在微风中飘溢出淡淡的幽芳。楝花是属于乡村的花儿,它小巧淡雅,不华贵,不招摇,就像村里的姑娘们,朴素中自有一股动人的清新和素净,让人觉着亲切,瞅着舒心。孩子们猴儿似的爬上树,折几枝花握在手里,将手掌当作花瓶,举着楝花在村里疯跑。孩子们的身上,甚至整个村庄,都飘荡着楝花的清芳。在我的故乡,流传着一句谚语:“楝花开,吃烧卖;楝花转,吃碾转。”楝花一盛开,离麦子成熟就不远了。当楝花谢了,结出青色的楝子,青色的麦粒饱满鲜嫩,正是吃碾转的好时候。

碾转好吃,但是制作繁琐。将七八成熟的麦穗采摘下来后,经过揉搓、脱壳、翻炒、碾压、调味等工序,一碗美味的碾转才能端上饭桌。碾转有着麦子的清香,吃起来筋道爽口。这道小吃凝

结着农民的智慧,实为中原面食中最富原生态的食物之一。只是,这道美味具有鲜明的时令性,一年中仅有短暂的几天光景适宜制作。麦子太嫩或太老,都不适合做碾转。若是错过了节令,就要等到来年。

等到楝子长好,孩子们又有得玩了。我们用竹筒做出一支“枪管”,把一串串楝子当成“子弹”塞进竹筒里,再用筷子把它发射出去,用来射击一切的假想敌。自然,总有顽皮的孩子胡乱射击,因此惹出一些麻烦。

孩子们也喜欢爬楝树,因为楝树树干光滑,不像枣树、桑树、榆树等树木的树干那般粗糙,且楝树树干挺直粗壮,适宜攀爬。脱了鞋子,朝手心里吐口唾沫,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往上爬,各自找到一个树杈坐上去,悬着两条腿,悠闲地晃荡,如同楝树上新长出来的两条枝丫,随着风儿一起,摇啊摇。

楝树的木材挺拔,纹理粗而美,有光泽,易施工,是制作建筑、家具、农具、舟车、乐器等的良好木材。在我们那里,人们喜欢用楝树做床。每当有新人要结婚时,人们就会放倒楝树来做婚床。后来,村民们开始跟风城里人,婚床变成了西式的“席梦思”,楝树就退出了婚床的舞台。

榆树,也叫榆钱树,曾经也是乡村里常见的树种。春天的榆钱,是不亚于香椿和槐花的应季美味。捋下来一枝榆钱,直接塞进嘴里,鲜嫩中略带一缕淡淡的清甜。若是拌了面蒸着吃,配上我们当地最盛行的香油蒜泥,当真是给肉都不换的美食。

榆树的树皮过于粗糙,不利于攀爬。若是心痒难耐硬要爬一棵榆树,那就得准备承受磨脏甚至磨破衣服的风险。要是被大人们知道了,免不了受一通唠叨,甚至一顿毒打。可别小看榆树

皮,它可是宝贝呢!在青黄不接的年月里,榆树皮挽救了不少生命。即使在今天,它仍有其不可忽视的营养价值,因此被人们所喜爱。

作为中国本土的树种之一,榆树生长快,生命力顽强,适应性强,它的木材坚硬而结实,且韧性大。但正如一枚硬币具有正反两面一样,榆树的木材变形大。因而,用榆木做梯子、车架等,倒是相宜。不过,粗实的榆木却是房梁的首选之材,恰如流传于民间的说法:“枣木柱,榆木梁,离了椿木不盖房。”人们之所以用榆树做房梁,除了其木质坚硬结实外,也因其寓意好。用榆树做房梁,寓意家里有余粮、有余钱,寄托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向往。

那些年,人们的房屋越盖越多,乡村的空地和宅基地变得越来越少,留给树木的土地,自然也越来越少。同时,人们在盖房或修路时,不管是在庭院里,还是在宅基地周边,包括四通八达的大道小路,都铺上了水泥。如此,适宜种植树木的土地更加稀少了。再者,大家都追随城市的风尚,笨重的原木家具也不再受欢迎。村民们也不再依赖那些需要数十年光景才能长成木材的树木。如是,乡村的树木变少了。那些消失的树木,和那些逃离乡村的人们一样,在时代的洪流下,犹如过眼烟云,不过倏忽之间,就消失不见。

那些消失的树木,有我喜爱的楝树,还有我曾觉得扎手的榆树。不管我喜爱也好,厌恶也罢,它们都曾参与过我快乐的童年,并带给我欢悦。当下的不少孩子,哪怕是在故乡土生土长的孩子,却只能在书本上,或者影视作品中,才能看到它们的身影。至于它们的花香和味道,怕是难以体会了。原本普通的它们,消逝的它们,成了当下孩子们不可触摸也无法感知的稀奇古董。

诗词曲赋

风吹过冠山

(组 诗)

□邵光年

登瀛坊

采风的人们成群结队  
从登瀛坊鱼贯而入  
庄重的神情宛若朝圣

他们来自不同的地方  
只为了越过登瀛坊  
抵达曾经读书的学堂  
或者登临更高的山峰  
文采伴着清风  
让思想在峰顶高耸

而我,静坐在登瀛坊的石凳上  
还在想着刚刚过去的端午  
想着那个低吟着《离骚》  
宽衣大袖的三闾大夫

丰周瓢饮

目光随风越过山门  
越过树林、墙  
和水泥加固的小径  
在偌大的书院外  
伫立如雕塑  
只为听琅琅书声

夫子洞落英缤纷  
显得有些冷清  
来的人也不多  
远不及资福寺的香火鼎盛

一簞食 一瓢饮  
文人的风骨像脐带一样  
一头连着风雅颂  
一头连着我们

在丰周瓢饮亭驻足凝望  
算不算与傅山相逢

崇古书院

窑洞的几何形状  
在入世与出世间架起了桥梁  
哲学的淡水湖  
有时清澈见底  
有时五光十色  
而我,是你旁边一棵静静的国槐  
等着下一场雨  
催生青春的颜色  
或者下一场雪  
掩饰年轮的沧桑

一座城的千年文脉  
是否也缘于你的内圆外方

陪红鬃马走过一程

评梅的《红鬃马》  
从冠山出发  
一路奔驰  
于北京,于陶然亭

在《红鬃马》里  
品冠山书院  
吹林间清风  
踏斑驳石痕  
寻千年书声  
那四平定籍的红鬃马  
从来没有离开冠山  
离开平定

在冠山采风,云雾里  
随红鬃马走过一程